

湖北省能源局发布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有关企业：

为做好2017年全省能源工作，进一步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我局研究制订了《湖北省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北省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湖北省能源局

2017年5月8日

原文如下：

湖北省能源局文件

鄂能源发展〔2017〕68号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湖北省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
有关企业：

为做好2017年全省能源工作，进一步深化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我局研究制订了《湖北省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湖北省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附件

湖北省 2017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2017 年是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省能源工作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发展改革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优化能源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绿色低碳进程，努力构建“安全、高效、清洁、低碳”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目标引领

(一) 做好能源规划计划的发布实施。做好《湖北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电力、电网、天然气、可再生能源等四个专项规划的报批、发布、宣传解读工作，跟踪规划实施情况，强化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2017 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7340 万吨标准煤左右，增长约 2.9%。全社会用电 1840 亿千瓦时左右，增长约 4.5%。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18%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55%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4%左右。新能源建成装机达 600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 25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28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70 万千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5%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4%，

- 1 -

燃煤电厂平均供电煤耗进一步降低。

二、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二) 协调推进重大电力工程项目建设。按照国家能源局和省政府要求，合理安排煤电建设投产规模，有序推进已开工并取齐全部开工要件的火电项目建设，2017年建成投产166万千瓦。继续推进在役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完成689万千瓦。进一步完善重大电力工程项目协调督办机制，统筹解决电源、电网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 完善油气基础设施。抓好列入国家和省油气工程包的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建设油气输送管道1000公里左右，建成300公里左右。协调做好潜江大型储气设施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重点城市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高天然气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天然气“县县通”和“气化乡镇”工程，引导燃气企业培育开拓乡镇天然气市场，力争2017年实现天然气使用县市全覆盖，新增通气乡镇30个左右。制定“气化长江”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进水上LNG加注站建设和绿色航运。

(四) 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江坪河、夹河关（白河）、孤山等重点水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已列入2016年度光伏电站规模指标项目和已核准的风电、生物质电厂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家规模内光伏扶贫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分布式光伏发展，支持低风速风机应用，加强抽水蓄能规划研究和调整，洪湖燃料乙醇项目实现建成投产。进一步完善光伏规模指标竞争性分配和指标动态调整机制，会同省物价局研究出台新能源电价补贴政策。探索策划在我省长江和汉江沿线开展光伏

领跑技术基地建设，探索可再生能源微网示范和“互联网+可再生能源”发展。

三、强化能源供给保障

(五) 确保全省电力供应。做好全省电力电量平衡预测，编制下达发电计划和外购电计划并抓好落实；加强电力运行监测分析，准确把握电力运行动态；强化运行协调，及时解决电网运行中的矛盾，确保电力、热力供需平衡；切实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冬)及重要时段、重大活动的保电工作；按照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开展有序用电工作，规范开展限电序位表和有序用电方案的编制与核准工作，做到有备无患。

(六) 保障油气供应安全。抓好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升级和市场监管。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的战略合作，积极引进 LNG 资源，拓展资源供应渠道，做好迎峰度夏(冬)油气保障工作。推进远安、来凤等地页岩气资源勘探开发。跟踪国家乙醇汽油政策，组织做好省内试点区域车用燃料乙醇汽油供应。加大天然气在民用、发电、交通、工业等领域市场培育。

四、继续推进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七) 继续化解煤炭产能过剩。按照国发〔2016〕7号、鄂政办函〔2016〕72号文件要求，认真组织编制《湖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研究煤矿关闭退出政策，2017年完成煤炭关闭退出138万吨产能任务。积极向国家汇报争取奖励政策、资金，做好产煤市(州)煤矿关闭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审查，做好关闭退出煤矿企业名单和产能公告和项目核准文件撤销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煤矿技术、安全、环保、质

量等专项执法，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煤矿关闭退出企业维稳工作。

(八) 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组织制定 2017 年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推动大工业用电更多地实现市场化运作，力争全年直接交易电量达到 350 亿千瓦时，降低大工业用电成本约 13 亿。进一步推进有序放开发电计划改革工作。积极开展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电力交易品种及方式等分项改革试点。

(九) 进一步加强农网改造升级。加大自有资金投资力度，继续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力争 2017 年年度投资不低于 100 亿元，重点完成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农网改造。在 2017 年底之前完成农网改造升级阶段性工作目标，解决全部存量低电压问题，完成小城镇（中心村）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完成农田灌溉机井（含农用小型泵站等）“井井通电”工程。全面落实农电体制改革政策，研究制定《湖北省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和《湖北省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五、进一步深化能源体制改革

(十) 积极稳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央 9 号文件及国家相关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批复我省的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稳妥推进电改工作。研究制定《湖北省售电侧改革试点方案》和《湖北省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推进售电侧改革。研究制定《湖北省电力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推进电力市场建设。进一步深化输配电价改革，配合省物价部门完成 2016 年度输配电价改革效果评估。会同相关部门督促电网企业按照《省级电网输

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规定，做好成本归集工作，为2018年启动下一监管周期输配电成本监审做好准备。

（十一）推进油气体制改革。按照国家油气体制改革方案及相关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我省贯彻落实工作。推进油气勘探开发制度改革，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进出口及下游环节竞争性业务，研究推动网运分离、管网等基础设施公平接入。加快形成市场化价格机制，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管，逐步形成公平竞争、开放有序的现代油气市场体系。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会同省物价部门加强燃气企业成本监审，降低城市配气价格。

六、推进能源技术装备创新升级

（十二）推进能源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以贯彻实施国家《中国制造2025-能源装备实施方案》、《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和《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等一系列能源产业发展规划为契机，完善我省能源科技装备产业自主创新体系，强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对能源装备自主化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积极扩大开放，改进和加强关键、薄弱环节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提高核心、关键能源科技装备的技术水平。摸清我省首创的超细粉尘（PM2.5）治理技术情况，协助企业做好技术成果的工程化示范和技术成果的定型鉴定工作。

（十三）促进能源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以输变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和光伏设备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全省能源装备产业协调发展。重点关注有新项目、扩产能、发展后劲足、新技

术推广应用、高科技人才引进等的企业，建立全省能源装备企业和产品目录发布和推介机制，多方位多层次加大扶持的力度。推动国家能源海洋核动力平台示范工程项目核准工作尽快取得新进展，早日获得国务院批复。继续做好生物质能源重点示范项目的服务协调工作，推动企业尽快生产出市场适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鼓励民间资本与中小企业合资合作，助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七、加强能源行业管理

(十四) 做好“放管服”改革衔接落实。进一步取消下放能源投资项目核准权限，研究提出能源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7年本），研究制定《湖北省火电项目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能源领域下放权力事项执行情况调研，重点了解2014年以来由国家或省下放至市、县发改（能源）部门的权力事项执行情况，认真查找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十五) 抓好煤炭电力行业管理。根据国家《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全省煤炭消费量调查，研究制订我省《煤炭经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定期召开“三公”调度会，及时协调解决供用电矛盾。依法依规开展《供电营业许可证》、新投发电机组并网确认、热电联产机组认定等各项管理工作。优化电力日常调度，努力降低火力发电单耗水平。按照国家安排做好电网企业实施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积极推进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促进工业用户节能减排。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等能源消费模式创新。加强各地执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进全省电力行政执法工作深入开

展。

(十六) 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专项监管。组织开展新能源发电项目电费结算专项监管,重点检查全省已建成并网的风力、光伏、生物质、垃圾、沼气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电费结算情况。组织开展省预算内投资能源项目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进展、预算内投资使用管理情况。贯彻鄂政办电〔2016〕215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全省小火电项目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地方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八、认真履行能源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七) 落实能源项目管理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要求。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核准(备案)后开工建设前,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安全运行的硬性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文件标准的安全要求实施。加大对项目运行阶段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坚决纠正,及时消除隐患。

(十八) 强化油气管道安全管理。巩固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成果,制定出台油气管道保护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油气管道项目台账,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管道安全检查,督促管道企业实施完整性管理,保障管道运行安全。

(十九) 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评分和瓦斯等级鉴定工作。严防超能力、超强度、超

层越界等非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造成的安全隐患。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以煤矿生产建设项目管理为重点的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整治等专项行动。

九、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二十)深入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提高全省能源发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工作的水平和成效。按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有关要求深入开展我省企业用能成本分析、消纳三峡电能、“气化长江”、新能源风源协调发展、能源技术创新基础和成果推广应用、电力市场监管、能源企业信用管理等重大问题调查研究。

(二十一)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改进工作作风,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四个合格”。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不断增强履职尽责能力。进一步加强系统联系联动,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为做好全年能源工作营造良好环境。